

## 公开询价函

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因工作需要，需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为鄞州区横溪镇镇区无人机航拍项目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售后说明

####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公开询价函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是合法生产、销售的。

2. 报价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项目投入设备及人员

（1）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报价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个飞行组，每个飞行组至少 2 名飞行员，1 名飞行员必须具备中国 AOPA 或 UTC 或 ASFC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报价人须为飞行组配备相应的维护、管理人员。

（2）每个飞行组至少 1 架多旋翼无人机，项目投入无人机设备需在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上进行实名制登记。

#### （二）报价说明

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9 万元（含税）。

#### （三）货物或服务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采集。

#### （四）质保与售后说明

1. 服务质保期为 1 年（时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2. 不论质保期内外，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4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 二、货物或服务要求

#### （一）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

本次询价项目为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采购鄞州区横溪镇镇区无人机航拍采购项目。测区位于横溪镇镇域，测区面积 10.02 平方千米。测区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



## （二）货物或服务技术及参数要求

1. 合同签订 7 日内完成原始影像拍摄，并将五方向像片、POS 数据移交给招标人。免费提供 1 年产品质量保质期和售后技术支持，负责解决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解答招标人的技术咨询和相关培训。

### 2. 成果处理要求

- （1）像片地面分辨率优于 3cm；
- （2）像片航向重叠率大于 80%，旁向重叠率大于 70%；
- （3）像片未出现过曝情况，不同批次照片曝光、色彩一致；像片上未出现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
- （4）像片数据格式为“\*.jpg”，POS 数据格式为“\*.csv”或“\*.txt”格式。

## （三）最终提交资料

1. 原始像片数据；
2. 像片 POS 数据；
3. 项目总结报告；
4. 其他相关资料和文档。

## （四）成果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报价函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 （二）报价函组成

1. 报价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代表，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5. 身份证明。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6. 项目投入设备清单。设备清单格式自拟，需要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及型号、设备数量等内容，同时提供设备所有权证明文件（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截图及二维码；
7. 项目组人员信息。项目组人员信息格式自拟，需要包含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职称等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中国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8. 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9. 合格报价人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编排装订，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三）密封要求

采用密封递交报价函，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地址和“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四）询价会时间地点

本次询价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点，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 912 室。

#### 四、询价评议

##### （一）询价评议小组

询价评议小组由采购方代表组成，询价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

##### （二）资格审核

报价函拆封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询价评议小组审核。供应商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报价文件作废。

##### （三）采购人成立询价评议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

1. 由询价评议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符合要求，报价相同的情况，将由询价评议小组抽签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2.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评议小组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报价人可以不对本询价函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为不可撤回。

（四）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购销合同。

####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按合同规定交付并经双方验收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发票内容和报价文件、合同内容相符。

联系人：于丽丽      联系电话：0574-89111705、18868902202

附件：合格报价人的承诺函



## 合格报价人的承诺函

我方郑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 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本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四) 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